

## 商標代理人的重要性

「商標代理人」有其法定定義。這名稱源於《商標條例》第 559 章和出現於註冊商標證書上。因此「商標代理人」(即 Agent For Service) 這個名稱有其重要意義。在申請商標註冊時，申請人除了要填寫自己的名稱、地址等等外，還需要填寫「商標代理人」的名稱和地址。而該名稱和地址則會於申請成功後在商標註冊證書上出現。

作為「商標代理人」它有其法律責任。若果有事情需要聯絡商標註冊人，無論商標註冊人是屬本地或是海外的公司或個人，他都應該透過「商標代理人」聯絡商標擁有人，亦因這原因「商標代理人」必須位於香港。

以下情況，「商標代理人」的責任尤其顯著和重要:-

1. 若有第三者在商標註冊處申請要把註冊商標取消，第三者均會透過「商標代理人」聯絡商標註冊人。透過「商標代理人」，商標註冊人便作出回應和進行取消申請程序。若果「商標代理人」資料不齊或未能送達商標註冊人，那便麻煩了。
2. 若海關在香港檢獲侵犯註冊商標貨品，它們均會透過「商標代理人」來聯絡商標註冊人。這些，對身處香港以外的商標註冊人尤為方便。
3. 在法庭訴訟程序中，若訴訟是關乎註冊商標，法庭文件亦可透過「商標代理人」轉送給商標註冊人。與上述 2 一樣，這做法對商標註冊人來說比較便利。至於在法庭文件中，商標註冊人的聯絡方式亦可以是商標代理人和其地址。在香港，有超過八成的註冊商標均為海外公司擁有。因此，「商標代理人」的角色尤為重要。

江炳滔律師事務所

2016 年 1 月 4 日